

致公党:加快资产评估立法步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8\\_87\\_B4\\_E5\\_85\\_AC\\_E5\\_85\\_9A\\_\\_c47\\_6466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87_B4_E5_85_AC_E5_85_9A__c47_646673.htm) 在“两会”即将召开之际，致公党提案加快资产评估立法步伐。致公党认为，2009年初，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，评估领域新一轮立法工作再次启动。评估立法不仅仅是评估行业自身的事情，而且是评估行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并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根本保障。因此，抓紧进行评估立法，是促进我国评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，具有非常深远的现实意义。致公党指出，尽管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些法律和行政法规，政府部门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，行业协会发布了评估准则和技术规范，但在总体上，现行评估法制建设远远跟不上评估业发展的步伐，满足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其存在的许多缺陷和不足，一是过于分散且权威性不够；二是不适应评估业的发展；三是不同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相互矛盾现象比较严重。因此，制定一部统一的评估法，弥补现有法律制度的缺陷和不足，并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，将评估师、评估机构及其评估活动纳入法律规范的轨道，势在必行。致公党建议，第一，要统一评估资质管理。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了六种评估师资格，而市场发展还在不断提出新的评估需求，如果继续按专业划分评估师资格，将会出现更严重的政出多门、市场分割问题。因此，在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管理上，必须建立统一的行政管理体制，明确一个评估行政主管部门，统一负责全行业评估机构的设立审批和评估资格管理，监督评

估机构的执业情况，对违法执业的机构和人员进行行政处罚，协调评估行业外部环境，指导和监督评估行业协会工作，并制定相关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。第二，要明确评估职业的分部门管理。目前，各评估专业不论是企业资产、土地、房屋，还是矿业权、旧机动车、保险公估等，都有自己的专业特点和从业范围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，已经初步形成各自的框架体系，各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着特定的管理要求。因此，基于这种现实，评估立法在统一评估管理体制的同时，还应当保留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领域评估对象专业性的具体管理，包括评估资产的权属管理，确定专业资产的评估范围，实施评估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管理，建立专业的资产评估基础数据库，监督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情况，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。在统一评估管理体制的前提下，对各评估专业的评估对象具体问题分而治之，将评估主体与评估对象的行政管理剥离开来，符合各专业领域发展的实际要求，既有利于推进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，消除产生腐败的权力寻租空间，又有利于评估行业的专业化纵深发展，还有利于加强评估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分工协作，实现一个机构、多种资格的目标，为推进评估机构做强做大创造条件。第三，要确立评估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能。评估业务的执行涉及到评估方法、评估技术、评估职业道德、评估报告、评估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，主要以评估准则加以规范，并实行行业自律管理。这一系列内容更多地涉及到专业技术范畴问题，而在市场经济环境中，这些专业技术问题应当主要通过加强行业自律去解决。因此，在评估机构自主执业的基础上，组建统一的评估行业协会来实施自律管理是比较可行的体制安排。在评估立法

中，一是要赋予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法律地位，使评估行业协会拟定和组织实施的评估准则，成为判断评估执业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专业标准，有利于界定和维护评估师、委托人、评估报告使用人等有关当事方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，实现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对等和平衡；二是基于评估准则体系，评估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专门、专业委员会深入研究不同领域资产评估的专业标准、技术规范，建立人才培养和后续培训机制，指导评估机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执业质量控制体系；三是明确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的权力和责任，可以促进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执业质量检查、自律惩戒、诚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既利于配合、协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形成对评估行业的监管合力，又利于引导、监督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照评估准则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执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